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規範，有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隨時依政府法令要求更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最近一次更新於113年11月13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並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公司於113年10月18日及12月5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中高階主管共33人進行113年度「內線交易法規」相關宣導課程3小時，內容包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等，並分享證交所--內線交易一點通之簡報內容。並將相關講義內容置放於內部網站，使員工可隨時上網查詢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請參閱附表一) (2) 本公司本屆7位董事成員中，其包含深具生物技術與產業知識，並善於領導企業營運及具國際市場觀的沈燕士董事長；熟悉電子機構、製程管理等產業知識、長於經營管理的楊孟文董事、新加入團隊的田人豪董事則專精於財務管理、公司併購與投資管理等領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另4位獨立董事，分別有具會計師資格的吳貞宜董事，於財務、會計上給予專業的指點；長於營運判斷及金融事務的包金昌董事、蔡永祿董事，以及同有產業、財務管理知識的白正明董事，皆將其豐富的企業經營經歷，給予本公司更多元的指導。</p> <p>(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29%，獨立董事佔比為57%，其中女性董事佔比為14%，預計下屆董事改選再新增一位董事。獨立董事年資7~9年者計2位、4~6年者計1位、1~3年者計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者計1位，60--69歲者計4位，50~59歲者計1位，50歲以下者計1位。</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p>(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113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則依規定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3年共召開四次會議。</p> <p>(三)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不斷持續依據公司治理藍圖或法令更新本辦法，最近一次於109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自評問卷內容，於114年1月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113年度績效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至少涵蓋以下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113年度績效評估問卷於114年1月中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依前開辦法分析，預計於114年2月25日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最近一次(112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成員自評績效評估結果於113年1月23日呈報董事會通過。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成績作為分配董事酬勞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111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13項AQI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品管支援能力、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創新規畫或倡議)進行評估。本公司財務長亦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評估(請參閱附表二)，均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張雅芸、黃裕峰會計師之獨立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0年11月9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指定由管理部吳純慧小姐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吳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且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中提出執行工作情形報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及規劃適當的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內稽內控的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董事會開會前先徵詢董事有關議程及開會日期安排，並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以利董事先行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內容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並應適當迴避時，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立即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予各董事。 (3) 每年依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或通過增加股本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6) 於每次董事會會後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7)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課程。 (8)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 (9)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10)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頁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每年度更新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113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中報告；並將此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台新國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業於110年11月併入至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本公司亦於110年10月初與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投資人關係」內含有公司定期財務資訊、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等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查詢網址：www.apexbio.com.tw；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二)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聯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頁上可供聯繫。公司網頁由資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關人員當日回覆，公司重大訊息及法說會資訊除公告外皆會放置於公司網頁上供投資人參考。</p> <p>(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112年度財務報告於113年3月13日公告，尚未符合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辦法與程序並公開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公司專區中。113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通過後即將最新條文內容揭露於官網。</p> <p>(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使員工彼此交流及增進與家人的親子關係；並於公司內不定期舉辦了手作課程、健康講座等活動以提升員工重視休閒及自身健康的觀念；以及舉辦小小五鼎人職場體驗，以促進員工子女對父母工作職場與工作內容的認識；113年度中也招待員工及家屬至電影院欣賞熱門電影。</p> <p>(3) 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p> <p>(5)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13年度進修課程，公司定期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資訊提供給各董事，由各董事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去參加。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附表三。</p> <p>(6)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及本公司已取優質企業 (AEO)台灣海關認證，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並主動積極投入參與台灣海關所推行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以確保作業流程與運輸過程符合安全標準，並藉由AEO的運作，本公司對於客戶或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將可確保物流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項貨物安全保障。</p> <p>(7) 本公司董事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p> <p>(8) 如有與董事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前，皆請相關人等暫時離席迴避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將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呈報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本次承保期間為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2月24日，並已將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本公司於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獲排名前36%~50%級距。
- 2.依第九屆(111度)公司治理評鑑評分顯示，本公司於112年度年報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3.就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者提出113年度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請參閱附表四。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如下：

(節錄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附表二：

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及符合情形如下：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2.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3.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4.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5.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6.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7.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8.未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9.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無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10.兩位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滿七年。	√	

備註：審核項目參考「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

*附表三：

職稱	參訓人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沈燕士	113/7/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楊孟文	113/4/18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3/4/26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董事	田人豪	113/07/29	新興支付趨勢與法令遵循風險	3
		113/08/15	CFC 法令最新發展動態及影響	3

		113/08/20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3
		113/09/09	稅務洗錢風險防範	3
		113/10/25	職場勞資爭議、解決機制及案例分享	3
		113/10/28	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吳貞宜	113/7/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3/10/4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0/7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1/22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13/7/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13/3/22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CDP 台灣發表會	3
		113/7/3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蔡永祿	113/11/8	職場不法侵害的認識與防治 --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為中心	3
		113/11/8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附表四：

113 年度就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指 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已於 113.8.9 修訂條文經董事會通過，內容中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於第 11 條文中明訂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於 112 年度年報內容增加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113 年起已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已依公司治理評鑑要求補強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將於 113 年報中依公司治理評鑑要求加強內容。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於 113.8.9 修訂條文經董事會通過，並將此文件揭露於公司網站。